

博湖县财政局

文件

博财农〔2025〕11号

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巴州农业农村局《自治州2025年财政配套衔接资金分配方案》、巴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1号），现下达你（单位）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："2296011 其他支出 -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-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"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。

二、现将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一并下达，

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监督电话：

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6627737

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：0996-6622600



抄送：博湖县审计局 农业农村局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博湖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6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项目个数	分配资金	备注
合计		1	180	
1	博湖县	1	180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博湖县查干诺尔乡查干诺尔村2025年食用菌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巴都木才仁 (15099234991)	
主管部门	博湖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8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8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巴财农[2025]21号文件要求,我乡新建6座出菇棚,每座出菇棚面积500平方米,每座造价30万元。通过项目的实施,加快绿色生产方式和现代经营方式的转变,不断提升食用菌产业发展活力、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,切实打造食用菌产业发展新模式,努力把食用菌产业建成现代农业的先导产业、示范产业,把查干诺尔村建成全乡乃至全县、市食用菌科技创新高地、重要的生产基地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出菇棚数量	≥6座
		数量指标	新建出菇棚面积	≥500平方米/座
		质量指标	设计变更率	≤5%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7月底前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0月底前
	成本指标	新建出菇棚成本	≤30万元/座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村集体收入	≥9万元/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8.0%